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招标阶段	主要做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阶段</p>	<p>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投标报价权重为 82-90%，企业诚信评价权重为 5-8%，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权重为 5-10%。</p> <p>一、确定入围投标人</p> <p>(一) 计算平均值 P_p：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 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 表示）和最低的 10% 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 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当 $n \leq 10$ 时，$P_p = \sum P_i/n$</p> $\text{当 } n > 10 \text{ 时 } P_p = \left(\sum_{i=1}^X P_i + \sum_{i=1}^Y P_{\min} \right) / (n - X - Y);$ <p>(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p> $P_g = P_p \times (1 - F_g\%)$ <p>F_g 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2.80）；市政工程取值为（2.20~3.80）；专业工程取值为（2.00~3.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0~4.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2.50）。</p> <p>(三) 确定 20 家入围投标人</p> <p>以评标基准价 P_g 比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 P_g 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 20 家（不足 20 家时全部计算）进行评审。</p> <p>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A）（权重为 82-90%）</p> <p>(一) 总报价得分（A1）（占报价 A 权重的 60%）</p> <p>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入围的 20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i 进行对比，计算总报价（A1）得分。</p> <p>1. 投标报价 P_i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_g 的 1%（含 1%）扣 2 分。 以满分 50 分为例，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 = 50 - [(P_i - P_g) / P_g] \times 100 \times 2$</p> <p>2. 投标报价 P_i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_g 的 1%（含 1%）扣 1 分。 以满分 50 分为例，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 = 50 - [(P_g - P_i) / P_g] \times 100 \times 1$</p> <p>(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A2）（投标报价权重的 40%）</p> <p>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 5 个分部工程，再从 5 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 6、5、4、3、2 共 20 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 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p>

	<p>程清单列计。</p> <p>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 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再次以修正后的 20 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的 $-10\% \sim +20\%$ 的范围，作为评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工程清单综合单价的入围标准（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评审的 2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如有 12 项不在入围标准内，该企业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得分按 0 分计算，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不足 12 项时，每项均按 0 分处理，且按 0 分处理的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p>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 2 个最高单价和 1 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只有 2 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1 家符合时该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得满分）。评审的工程清单项目每条 2 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 6 个分部工程中工程清单的数量确定每条工程清单的分值）。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2 分）。以每条清单 2 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 a_2 的公式为：</p> <p>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p> <p>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A_2$）得分： $A_2 = \sum a_2$</p> <p>(三)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A), $A = A_1 + A_2$</p> <p>三、计算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B) (权重为 5-8%)</p> <p>(一)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85% - 100%，不含 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1；</p> <p>(二)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70% - 85%，含 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2；</p> <p>(三)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 - 70%，含 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3。</p> <p>(四)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 - 60%，含 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p>
--	---

		<p>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4。</p> <p>(五)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 0 分。</p> <p>四、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得分 (C) (权重为 5-10%)</p> <p>(一)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四星”得分 (按权重的 80%-100%，不含 8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1；</p> <p>(二)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三星”得分 (按权重的 60%-80%，含 6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2；</p> <p>(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二星”得分 (按权重的 40%-60%，含 4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3；</p> <p>(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一星”的得 0 分；</p> <p>(五)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奖项或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可适当提高该项得分权重。</p> <p>五、投标人总得分=A+B+C</p> <p>注：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投标报价权重为 65-82%，企业诚信评价权重为 8-17%，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权重为 10-18%。</p> <p>一、确定入围投标人</p> <p>(一) 投标人数量超过 60 家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自动从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 (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20 家时，全部抽取)，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 (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10 家时，全部抽取)，然后从剩下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补齐到 60 家。</p> <p>(二) 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60 家时，全部进入。</p>
<p>简易评估法</p>	<p>施工阶段</p>	<p>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A) (权重为 65-82%)</p> <p>(一) 确定评审投标人</p> <p>1. 计算平均值 Pp: 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 家 (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 表示) 和最低的 10% 家 (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 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当 $n \leq 10$ 时，$P_p = \sum P_i/n$</p> <p>当 $n > 10$ 时 $P_p = (\sum_{i=1}^X P_i - P_{max} - \sum_{i=1}^Y P_i + P_{min}) / (n - X - Y)$;</p> <p>2. 计算评标基准价 Pg</p> <p>$P_g = P_p \times (1 - F_g\%)$</p>

	<p>F_g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3.20）；市政工程取值为（2.60~4.20）；专业工程取值为（2.20~4.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0~6.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3.20）。</p> <p>3.确定 20 家参与评审投标人</p> <p>以评标基准价 P_g 比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 P_g 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 20 家（不足 20 家时全部计算）进行评审。</p> <p>(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p> <p>1.总报价得分（A1）（占投标报价权重 25%）。</p> <p>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入围的 20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_i 进行对比，计算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p> <p>(1)投标报价 P_i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_g 的 1%（含 1%）扣 1 分。 以满分 25 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25-[(P_i-P_g)/P_g]\times 100\times 1$</p> <p>(2)投标报价 P_i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_g 的 1%（含 1%）扣 0.5 分。 以满分 25 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25-[(P_g-P_i)/P_g]\times 100\times 0.5$</p> <p>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A2）（占投标报价权重的 45%）。</p> <p>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 5 个分部工程，再从 5 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 6、5、4、3、2 共 20 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 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p> <p>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 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再次以修正后的 20 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10%~+20%的范围，作为评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入围标准（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评审的 20 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有 12 项不在入围标准内，该企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按 0 分计算，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不足 12 项时，每项均按 0 分处理，且按 0 分处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p>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 2 个最高单价和 1 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只有 2 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1 家符合时该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得满分）。评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每条 2 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 5 个分部工程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确定每条工程量清单的分值）。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2 分）。以每条清单 2 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 a₂ 的公式为：</p>
--	--

		<p>当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p> <p>当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评标基准价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A2) 得分： $A_2 = \sum a_2$</p> <p>(3) 主要材料报价得分 (A3) (占投标报价权重 30%) 。</p> <p>按各主要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比重，从高至低指定或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 20 项不同类型的主要材料 (同类型材料中只取比重最大的一项)，作为评审内容。不足 20 项时，按实际主要材料列计。</p> <p>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 项主要材料价格；再次以修正后的 20 项主要材料价格的 -10% ~ +20% 的范围，作为评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主要材料价格的入围标准。</p> <p>评审的 20 项主要材料中如有 12 项不在入围标准内，该企业材料得分按 0 分计算，且该主要材料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不足 12 项时，每项均按 0 分处理，且按 0 分处理的主要材料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p>评审时将 20 项主要材料单价同一编号中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 (只有 2 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主要材料报价的评标基准价；1 家符合时该主要材料报价得满分)。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或低于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时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含 1%) 扣 0.5 分，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含 1%) 扣 0.2 分)。以每条主要材料 2 分为例，计算每条主要材料的得分 a_3 的公式为：</p> <p>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3 = 2 - [(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p> <p>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3 = 2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主要材料报价 (A3) 得分： $A_3 = \sum a_3$</p> <p>(三)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A = A_1 + A_2 + A_3$</p> <p>三、计算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B) (权重为 8-17%)</p> <p>(一)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分 (按权重的 85% - 100%，不含 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1；</p> <p>(二)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分 (按权重的 70% - 85%，含 7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p>
--	--	--

	<p>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2;</p> <p>(三)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 -70%, 含 6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3。</p> <p>(四)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 -60%, 含 4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4。</p> <p>(五)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 0 分。</p> <p>四、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得分(C) (权重为 10-18%)</p> <p>(一)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四星”得分(按权重的 80% -100%, 不含 8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1;</p> <p>(二)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三星”得分(按权重的 60% -80%, 不含 6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2;</p> <p>(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二星”得分(按权重的 40% -60%, 含 4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3;</p> <p>(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一星”的得 0 分;</p> <p>(五)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奖项或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可适当提高该项得分权重。</p> <p>五、投标人总得分=A+B+C</p> <p>注: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	--